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及 終止續聘境外核數師

統一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自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一直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根據聯交所於2010年12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發行人獲准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獲准許為此等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

為提高效率、降低披露成本及審計費用，本公司自截至2021年財政年度起將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披露相應財務資料。

本公司認為，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對本公司2021年財政年度和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無重大影響。

終止續聘境外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2021年5月27日召開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聯合為本公司提供2021年財政年度審計服務，其中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境外審計服務。然而，鑒於本公司統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且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已獲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向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提供使用中國註冊會計師準則審計服務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因此本公司僅聘任了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財政年度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內外核數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一致認為：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有利於提高效率、降低披露成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因此，同意本公司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再續聘境外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確認並無任何有關終止續聘核數師之意見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就終止續聘境外核數師之事宜並無意見不合。

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事宜已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七十次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建議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提供符合中國會計準則的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服務，提供2022年度內控審計服務，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之事宜尚須獲得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同時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審計師酬金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2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組成。